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林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92-ZLZL-G2025-0014；

二、采购内容：华庄街道落霞苑五期B、C1标段房屋鉴定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1483850元；

四、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为加强项目执行风险管控，故设置项目考核表，严格按照考核表对项目进行管理。街道规划建设科对供应商作业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分值与最终付款挂钩。考核分值低于90分的每低一分按合同金额的0.5%在最终付款时扣除。误期违约与考核扣分同时扣款；

五、服务期限：90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落霞苑五期B、C1标段1-4、16-24号房及地下室房屋；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最终按照实际鉴定面积*中标单价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建筑面积251500.54平方米，合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1483850元）。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鉴定工作、提交正式检测鉴定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审核后，采购人支付实际鉴定费的70%；报告上传至无锡市房屋安全鉴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根据项目考核结果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八、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1.供方负责鉴定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若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供方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供方应退还所有费用，并承担需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2.供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报告的，每延误一日扣除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需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文书之日起15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材料；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中标方）：无锡市林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5年12月11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户名：无锡市林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供方账号：32050161483600005159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92-ZLZL-G2025-0014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华庄街道落霞苑五期B、C1标段房屋鉴定服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服务内容

对检测范围内房屋的实际情况做详细地了解分析，并根据相关规范和要求对其进行检测鉴定。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1.需方的主要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及时协调解决现场检测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以免影响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3）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检测所需的水、电源作业条件；

（4）提供委托检测项目的设计图纸或竣工图纸及必要的施工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

2.供方的主要义务：

（1）按期完成需方的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提前勘察，自行准备除水电外的必要的检测工具；

（3）全权负责现场安全，现场必须有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保障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4）编制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

（5）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及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6）奉行公正、科学、廉洁、高效的质量方针，房屋安全检测工作结束后，应将检测报告及时向需方提交；

（6）协助对需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7）向需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8）向需方提供取样点位统计表，并做好现状恢复工作。

三、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基本信息表

编号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建造年月	启用年月
1	落霞苑五期B、C1标段1-4、16-24号房	251500.54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6	2017

四、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至供方向需方提交检测鉴定报告并收到全部款项止。

合同签订并入场检测后根据需方要求出具鉴定报告，一式两份。遇有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待具备条件时进场检测鉴定，期限自动顺延。如需补充材料或遇疑难问题等确需延长评估时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鉴定项目如需复核验算，计算书应当由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结构师章，并整理归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最终按照实际鉴定面积*中标单价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建筑面积 251500.54 平方米，合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 1483850 元）。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鉴定工作、提交正式检测鉴定报告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的审核后，采购人支付实际鉴定费的 70%；报告上传至无锡市房屋安全鉴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根据项目考核结果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项目验收标准：为加强项目执行风险管控，故设置项目考核表，严格按照考核表对项目进行管理。街道规划建设科对供应商作业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分值与最终付款挂钩。考核分值低于 90 分的每低一分按合同金额的 0.5%在最终付款时扣除。误期违约与考核扣分同时扣款。

六、违约责任

1. 供方负责鉴定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若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供方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供方应退还所有费用，并承担需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供方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报告的，每延误一日扣除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

2. 需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文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材料。

3.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服务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需方：（盖章）

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供方：无锡市林卓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

账号：32050161483600005159

税号：91320282MA22KQ8B3A

日期：

见证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